

询比公告

项目编号：POWERCHINA-0108-240494

一、询比条件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询比的方式采购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项目外加剂，材料计划使用项目工程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询比范围

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位于宜昌市夷陵区三峡库区内，主要建筑物包括（但不限于）：进口建筑物、输水隧洞（桩号 K0+000~K20+100 段）、1#检修交通洞（1#平洞）等主体工程的土建施工与金结机电安装。

1、项目对外交通情况

本工程项目位于宜昌市夷陵区三峡库区内，紧邻省道 S287，附近有张太高速 S48、三峡高速 S58 等主要公路与省道 S287 连接。从 1#平洞至张太高速 S48 入口有省道 S287 相连，公路里程约 7.5km。从 1#平洞沿省道 S287、三峡高速至宜昌市区的公路里程约 50km。工程区附近分布有汉宜铁路、宜万铁路等，距取水口最近的火车站为宜昌东站和宜昌站。本工程取水口位于长江河段内，重庆至宜昌航道可通行 10000 吨级船队，年单向通航能力 5000 万 t，工程附近下游有三斗坪、茅坪、三峡滚装船码头等停靠码头。

2、询比范围：本次询比采购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项目外加剂采购等相关服务。

3、采购数量：见下表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备注
----	------	------	----	----	------	----

1	高性能减水剂 (缓凝型)	掺量 $\leq 1\%$	t	1500	引江补汉工程土 建施工及金结机 电安装 1 标项目 施工区域	聚羧酸
2	引气剂	掺量 $\leq 0.08\%$	t	105		
3	速凝剂	掺量 $\leq 8\%$	t	599		无碱、液体
合计			t	2204		

注：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对中标物资进行生产拆包、转包、违法分包。

“掺量”是指单位混凝土胶凝材料重量的百分比用量，为实际供货验收结算的依据。

本项目对外加剂掺量有影响的胶凝材料、砂石料等都已经确定，有意向的响应人自行前往取样试配，以确定设定“掺量”对应成本，“掺量”是报价的基础，无论其他原材料（水泥、粉煤灰、砂石料等）如何改变，投标人要有能力和实力确保在不增加掺量的同时保证混凝土质量，在合同执行期间本次外加剂“掺量”对应的报价不变，验收结算时将实际掺量按设定掺量进行换算。

4、交货时间：预计使用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实际供货根据招标人施工进度计划分批进货，最终结算量以实际供货并经验收合格的规格和数量为准。

5、交货地点：将货物按照招标人要求送达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项目指定地点。

6、质量要求：

6.1、符合《混凝土外加剂》（GB 8076-2008）、《混凝土引气剂》（T/CECS 10188-2022）、《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T50119-2013）、《混凝土速凝剂》GB/T 35159-2017《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 352-2020）、《水工塑性混凝土试验规程》（DL/T 5303-2013）等规范中相关规定。如供货期间，国家相关部门或行业发布新的质量要求标准，则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外加剂原材料应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表 1 减水剂质量要求表（高性能缓凝型减水剂）

项目		单位	理化性能要求
减水率		%	≥ 25.00
凝结时间差	初凝	min	$> +90$
	终凝	min	--
泌水率比		%	≤ 70
含气量		%	≤ 6.0
抗压强度比	7d	%	≥ 140
	28d	%	≥ 130
1h 经时变化量 (塌落度)	塌落度	mm	≤ 60.00

表 2 引气剂质量要求表

项目		单位	理化性能要求
减水率		%	≥ 6
含气量		%	4.5%~5.5%
抗压强度比	3d	%	≥ 90
	7d	%	
	28d	%	≥ 85
收缩率比		%	≤ 125
相对耐久性		%	≥ 80
1h 经时变化量	含气量	%	-1.5~+1.5
凝结时间差	初凝	min	-90~+120
	终凝	min	

表 3 速凝剂质量要求表

项目	单位	理化性能要求
含固量	%	$52 \pm 1\%$
碱含量	%	≤ 1.0
密度	g/cm^3	1.4 ± 0.03
PH 值		≥ 2.0

项目		单位	理化性能要求
氯离子含量		%	≤ 0.05
凝结时间	初凝	min	$\leq 5:00$
	终凝	min	$\leq 12:00$
1d 抗压强度		Mpa	≥ 10
28d 抗压强度比		%	≥ 90
90d 抗压强度保留率		%	≥ 105

6.2 外加剂进场应提供该批次的出厂合格证以及质量检测报告。

6.3 每批次外加剂进场时，买卖双方共同见证取样，标注时间、地点、数量、经手人等信息。卖方所供外加剂应无条件服从买方的抽检。相关指标应符合国家规范和项目设计文件要求。

7、计量方式：进场验收在甲方工地过磅，如果在过磅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对过磅数量有异议，可找双方都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磅，双方必须积极配合，复磅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过磅数量不等于结算验收数量，结算验收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协议期内，所有采购合同均按此计量方式计量，任何一方要求修改计量方式，均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后实施。

7.1 当高性能减水剂掺量 $\leq 1\%$ ，引气剂掺量 $\leq 0.08\%$ ，速凝剂掺量 $\leq 8\%$ ，按实际过磅数量进行验收。

7.2 当高性能减水剂掺量 $> 1\%$ 时，减水剂验收数量=过磅数量 $\times$ 询比文件设定减水剂掺量（取上限的对应值）/实际减水剂掺量。

7.3 当引气剂掺量 $> 0.08\%$ 时，引气剂验收数量=过磅数量 $\times$ 询比文件设定引气剂掺量（取上限的对应值）/实际引气剂掺量。

7.4 当速凝剂掺量 $> 8\%$ 时，速凝剂验收数量=过磅数量 $\times$ 询比文件设定速凝剂掺量（取上限的对应值）/实际速凝剂掺量。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和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取得近两年（2021 年 11 月至今）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或检验合格报告（主要检测指标见质量要求列表，每种类材料至少 1 份）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和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投标人应具有类似工程材料供货业绩，在近 3 年内（2021 年 11 月至今）供货合同不少于 3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附载明总金额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生产厂家产品的供货业绩均可）。

4、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近三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5、本次询比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电建集团及水电八局供应商黑名单内。

8、**有意向的投标人**自竞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日内（自然日）到项目所在地了解胶凝材料、砂石料等对外加剂掺量有影响的原材料性能，并取得引江补汉工程土建施工及金结机电安装 1 标项目部出具的《回执》，本次竞标只接受取得《回执》的投标人的投标，项目联系人蒋先生 14787801368。

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标，若出现此情况，采购人将只接受生产厂家的投标文件。

四、询比文件的获取

1、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询比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10:00 前（北京时间） 在中国电建设备物资集中采购平台（<https://ec.powerchina.cn>，以下简称“集采平台”）获取询比文件。

2、有意参加询比者需在线报名通过后方可下载标书。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0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集采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投标人在线进行操作。投标人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投标，办理方式 1）直接下载“中招易采有”APP 自助办理数字证书，客服电话：4000809508；方式 2）请登陆 <https://ec.powerchina.cn/caHandle.html> 联系客服提供相关材料办理实体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投标，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投标失败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各投标人须登陆集采平台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在线投递。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文件大小、网络速度的影响并预留充足的时间，逾期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在线投递建议至少提前 12 小时完成）。

（3）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平台“集中解密”方式，各投标人再确保投标成功后。无须远程签到、远程解密。

2、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中电建集中采购电子平台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或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申报合格供应商资格（无审查费用），成为合格供应商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合格供应商资格未能申报成功，造成投标文件无法递交和开标的，由投标人承担其全部后果。

六、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估法。

遵循的原则：采用有限数量评审制。

1、当投标人数量等于或少于 5 家时，对所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当投标人数量多于 5 家时，首先按评标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选取从低到高的前 5 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若有“否决投标”的，按照评标价从低到高顺序依次递补，以保证进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满足 5 家。

3、对进入评审环节的 5 家投标响应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按照经修正后的评标价进行评审。

4、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其它投标文件，不再进行推荐。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招标与采购网 (<http://bid.powerchina.cn>) 和集采平台 (<https://ec.powerchina.cn>) 和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常青路 8 号

邮 编：410004

联 系 人：刘先生/谭先生

电 话：0731-82883700/0731-82883326

项目联系人：蒋先生 14787801368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电 话：0731-82883700

十、纪检监察机构

监督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731-82822109

2024 年 11 月 22 日

